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ST 博讯　　编号:临 2007-001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管理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国真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黄渝祥先生以传真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迁址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从“四川省成都市玉双路 7 号” 迁至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管理区”,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更名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配合公司迁址、更名事宜,拟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BOOK DIGITAL CO.,LTD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BOXIN INVESTING & HOLDINGS CO,.LTD

2)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 成都市玉双路 7 号,邮政编码:610061。

变更为:《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管理区博讯数码工业园,邮政编码:523823。

3)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主营:偏转线圈、金属漆包线、会聚磁组件等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销售,信息服务与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凭许可证经营)与元器件生产、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

变更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主营:对外投资业务;偏转线圈、金属漆包线、会聚磁组件等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销售,信息服务与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凭许可证经营)与元器件生产、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东莞市东福偏转线圈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有效拓展公司偏转线圈业务,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福偏转线圈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本公司偏转线圈的经营,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

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刘国真、张棪文、蔡炳安、张宇昕、吴建文、黄渝祥、尤建新等 7 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提名刘国真、张宁远、张棪文、普烈伟(独立董事)、邝耀球(独立董事)、刘永开(独立董事)、李波(独立董事)等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3)。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召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管理区博讯数码工业园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两种种方式中的任一种方式参加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迁址议案》;

2)审议《公司更名议案》;

3)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4)审议《关于设立东莞市东福偏转线圈有限公司的议案》;

5)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1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及参加表决。

2)公司现任及候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4)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255 号 5 号楼 2 楼,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23077

联 系 人:曾杨清

电　话:0769-22906106

传　真:0769-22906119

3)登记时间:

2007 年 1 月 24 日 8:00--17:00

(5)临时股东大会其它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刘国真,男,1968 年 1 月生,经济师。1991 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2002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于 1996 年 9 月~12 月脱产参加大中型国有企业中青年干部岗位任职培训。主持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规范运作, 负责组织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工作。曾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宁远,男,汉族,1955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MBA 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神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白鸽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大地实业总公司副总裁。现任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棪文,男,1944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宝安县革委会干部,东莞市机电工业公司副经理,东莞市机械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东莞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任起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烈伟,男,1972 年 11 月生,1999 年获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工作,2000 年 5 月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工作,200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邝耀球,男,74 年 8 月生,98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东莞市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秘书、会计;东莞证券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东莞市康华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永开,男 ,汉族,1968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1992 年 12 月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江西省赣州地区五交化公司任财会科会计、财务主管;深圳中允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项目经理;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三部副经理;现任深圳中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

李波,男,1964 年 12 月生,1985 年原昆明工学院地质系矿产普查与勘探本科毕业,1990 年获工学硕士学位,现为昆明理工大学地球科学系主任,副教授。主要从事地质专业的教学与科研活动,曾获得原地质矿产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原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编制的公开出版物《云南省三江并流带旅游地质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策略》等。参与共同完成的地质找矿项目 6 项次,社会地质服务项目 10 余项。

附件 2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莞市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现就提名邝耀球、普烈伟、刘永开、李波为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东莞市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提名人: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提名人: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盖章)

2007 年 1 月 5 日于东莞

附件 3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普烈伟、邝耀球、刘永开、李波 ,作为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 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普烈伟、邝耀球

2007 年 1 月 5 日于东莞

声明人:刘永开

2007 年 1 月 5 日于深圳

声明人:李波

2007 年 1 月 5 日于昆明

附件 4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ST 博讯　　编号:临 2007-002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管理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王兆鹏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王兆鹏、张燕陵、李玲、普烈伟、吴达等 5 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提名文锋、张燕陵(职工监事)、李勇、胡克嘉(职工监事)、朱海毅等 5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1 月 8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文锋, 男 1967 年 12 月 23 日生,1991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财务科长,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东莞市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燕陵,男,1960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1980 年从天津无线电机械学校毕业后在陕西彩虹集团工作,1992 年至 2001 年 5 月在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技术顾问,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李勇, 男,1967 年 11 月生,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曾任湖北省第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胡克嘉,男, 1959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党员,政工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电大中文系;曾任《贵铝报》社任记者,摄影部主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公司任政工宣传科科长;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朱海毅,男,1967 年 6 月出生,1989 年 6 月毕业于广州中山大学化学系,曾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现任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总经理。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简 称 :宁波华翔

股 票 代 码 :002048

上 市 地 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峰、周敏峰和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

邮 政 编 码 :315722

联 系 电 话 :0574 -658378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 年 01 月 0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15 号准则》、《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华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出让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峰、周敏峰和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 指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集团: 指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 指周敏峰将其持有宁波华翔 3.262%股份和华翔集团将其持有宁波华翔 0.803%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姓名:周敏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225661108101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

联系电话:0574 - 65837888

2、姓名:周晓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22519691118101X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工业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4 - 65831616

3、公司名称: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

法定代表人:周辞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02006268

经营期限:1996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改装车和整车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税务登记号码: 330225254097447

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

联系电话:0574 - 65837888

联系人:杨仲湘

华翔集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华翔集团现有股东 11 名,均为自然人,其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 2 人,占总股份的 95.34%, 本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华翔集团 51.25%的股份,为华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华翔集团主要股东中,周辞美为周晓峰的父亲,赖彩绒为周晓峰的母亲,周敏峰为周晓峰之兄,张松梅为周晓峰的妻子。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 注
周晓峰	5,125.00	51.25	—
周辞美	4,408.75	44.09	周晓峰之父
赖彩绒	167.00	1.67	周晓峰之母
周敏峰	149.25	1.49	周晓峰之兄
周照娣	75.00	0.75	—
赖海婷	30.00	0.30	—
张松梅	30.00	0.30	周晓峰之妻
陆先清	4.50	0.04	—
蔡铭钧	4.50	0.04	—
赖素珍	3.00	0.03	—
周双梅	3.00	0.03	—
合 计	10,000.00	100.00	—

华翔集团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任职情况
周辞美	董事长	男	330225194209041018	中国	华翔集团
周敏峰	董事	男	330225661108101	中国	华翔集团
周晓峰	董事	男	33022519691118101X	中国	宁波华翔
郑 国	董事	男	330225550206001	中国	华翔集团
沈需范	董事	男	330225195904260014	中国	华翔集团
王新胜	董事	男	420106610116083	中国	宁波华翔
朱总明	董事	男	211202610516051	中国	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人员均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及对公司控制关系结构图

华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周晓峰为宁波华翔的股东、董事长,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周晓峰及其关联方通过华翔集团共持有宁波华翔 27.02%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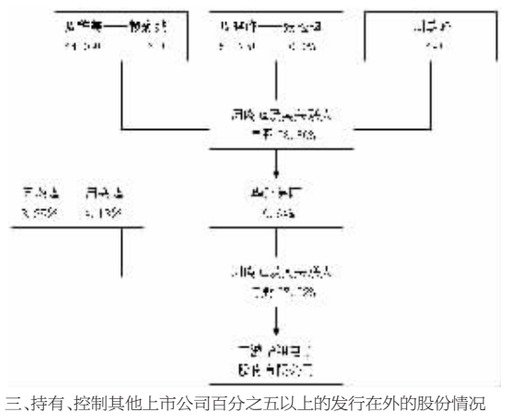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周晓峰、周敏峰、华翔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周敏峰和华翔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周晓峰出于看好宁波华翔未来几年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宁波华翔有权益变动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前,周敏峰持有宁波华翔 20,277,270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1,115,000 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162,270 股),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 7.392%;华翔集团持有宁波华翔 56,062,188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1,115,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4,947,188 股),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 20.438%;周晓峰持有宁波华翔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927,100 股,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 3.255%。

周晓峰及其关联人共持有宁波华翔 31.08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20 日收盘, 华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 2,202,1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803%, 平均价格 12.53 元/股。截止到 2007 年 1 月 8 日收盘,周敏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 8,947,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62%,平均价格 13.06 元/股;周晓峰及其关联人共减持宁波华翔股份 11,149,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5%。

此次权益变动后,周敏峰持有流通股股份 11,330,000 股,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 4.131%。华翔集团持有流通股股份 53,860,088 股,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 19.635%。周晓峰持有宁波华翔 8,927,100 股股份,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 3.255%。

周晓峰及其关联人共持有宁波华翔 27.02%的股份,其对宁波华翔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二、周晓峰、周敏峰和华翔集团持有宁波华翔的权利限制情况

周晓峰、周敏峰和华翔集团持有的宁波华翔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它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宁波华翔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峰

日期:2007 年 01 月 0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敏峰

日期:2007 年 01 月 0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辞美

日期:2007 年 01 月 08 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周敏峰的身份证明文件

2、周晓峰的身份证明文件

3、华翔集团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白杨路 1160 号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晓峰、周敏峰和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5,266,558 股 持股比例:31.0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149,370 股 变动比例:4.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辞美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周晓峰、周敏峰

签字:周晓峰、周敏峰

日期:2007 年 1 月 8 日